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521.96万元(其中26.75万美元按2025年10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91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150.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162.02万元(其中34957万美元按2025年10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91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72.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44,975.77万元(其中14,112.40万美元按2025年10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918折算;37,423,578.81万越南盾按2025年10月23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其中1,000万泰铢按2025年10月23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0.2168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9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0369718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818.63	292,030.46
	负债总额	160,983.50	189,900.16
	资产净额	132,835.12	102,130.30
	营业收入	618,832.93	1,022,666.02
	净利润	11,911.11	21,158.72

(二)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064.01	369,432.15
	负债总额	297,429.91	218,347.69
	资产净额	153,634.10	151,084.45
	营业收入	626,773.03	905,192.59
	净利润	1,906.34	5,264.98

(三)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陆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9122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612.32	209,991.09
	负债总额	266,303.92	186,781.97
	资产净额	27,308.40	23,209.12
	营业收入	1,650,780.13	2,047,606.82
	净利润	3,729.90	7,461.89

(四)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9PK4Y5P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9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76.48	64,368.67
	负债总额	66,613.08	55,447.76
	资产净额	8,563.40	8,920.92
	营业收入	43,217.58	27,790.29
	净利润	-595.47	-4,289.0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或债务发生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包头磁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4,975.77万元(其中14,112.40万美元按2025年10月2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918折算;37,423,578.81万越南盾按2025年10月23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其中1,000万泰铢按2025年10月23日泰铢对人民币汇率0.216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24%。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4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建国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日为2028年5月21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建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目前,杨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杨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拟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陈全先生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将结合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　艺
委　　员:韩　昱　周世俊　陈　全　黄国良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国良
委　　员:周世俊　吕静伟　杨志军　马　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志军
委　　员:武　艺　韩　昱　黄国良　马　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　珺
委　　员:郭聪林　吕静伟　黄国良　杨志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全,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此情形外,陈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3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5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高速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351-7773592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联 系 人:王玉、范辉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高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8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发来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对应案号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岭公司”)
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公司”)
第三人:北京润林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岭西公司”)
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润林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股东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金额的登记、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延庆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9民初4071号],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对应案号为(2025)京0119民初4072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
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八达岭公司、秦龙公司、岭西公司、实业公司、仕源公司就股东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延庆法院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50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3、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依法确认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第1项、第3项以及第6项为无效决议内容。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董监高变更备案、新章程备案;

4)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延庆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9民初4072号],延庆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9民初4071号];
2、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9民初4072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付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财务总监陈一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mzqb@smgjn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电子邮箱:smzqb@smgj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盈新发展,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